

#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深圳市实正共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曹梦辉诉你及深圳市瑞维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武汉盈字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昀科技有限公司（第四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5】20795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4957.81元；二、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差额人民币316923.12元；三、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10511.5元；四、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第三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内容，以12150元的工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1月7日至申请人实际返岗之日的工资的仲裁请求；五、准予申请人撤回关于要求第三被申请人自2025年12月起按12150元的基数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仲裁请求；六、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八、驳回第三被申请人的全部反申请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